

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佛文明办〔2017〕59号



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文明委，市文明委成员单位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文明办《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文明办〔2017〕92号，见附件1）和有关第五届全国文明村镇申报推荐工作的电话通知精神，为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申报推荐（复查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范围及对象：按照中央、省通知的推荐范围要求，符

合推荐条件的村镇和单位。

二、推荐标准：要符合中央、省通知的评选标准的要求，具体内容对照中央文明办《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》和省文明办《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；全国文明村镇参照《全国文明村镇测评体系（2017年版）》规定的申报条件（文明村须以行政村为主体进行申报）。

三、推荐数量：各区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组织部（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）、市国资委推荐全国文明单位的总数不超过1个（特别优秀的单位可酌情推荐）；各区推荐全国文明村镇总数不超过2个。

四、推荐程序。

（一）自愿申报。参评单位对照评选条件和标准进行自我测评，具备申报资格的单位可自愿向所在区文明委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提出申请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区文明委、市直机关工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国资委根据推荐标准条件进行评议审核，于2017年8月27日前将申报表、2000字以内的经验材料各3份，汇总表（需原件盖章）1份报市文明办。

（三）市文明委评议。市文明办将于8月29日组织市文明委部分成员对各区各部门推荐单位进行实地检查（实地检查另行通知），各申报单位要认真对照推荐标准，认真做好档案资料的准备工作。

(四)择优推荐。市文明委经综合评议、审核后，从申报单位中择优将推荐名单统一报省文明办。

五、对现有全国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组织复查。现有全国文明单位、文明村镇严格按照中央、省的要求组织自查，各区文明委、市直机关工委组织复查，填写《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申报表》、《现有全国文明村镇复查申报表》（一式三份提交），并撰写复查审核情况报告于8月27日前报市文明办。省、市将组织复查（时间另行通知）。

附件：1.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
（粤文明办〔2017〕92号）

- 2.全国文明村镇申报表
- 3.现有全国文明村镇复查申报表
- 4.佛山市现有全国文明村镇名单
- 5.推荐全国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汇总表

佛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22日

（联系人：何伟军，电话：83363759，传真：83394314，邮箱：fsswmb@126.com，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号机关大院8号楼404室）

